

From: Cf Chan < >
To: panel_fseh@legco.gov.hk, cb2@legco.gov.hk

Date: Tuesday, August 02, 2011 10:34PM

Subject: 修訂法例-店鋪非法阻街

History: ↵ This message has been forwarded.

立法會秘書處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/各委員：

近年店鋪在公眾地方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愈趨嚴重，影響市容及環境衛生，亦對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危險。正因為店鋪阻街屬街道管理問題的一種，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職權範圍，政府會否修訂法例，加重對重犯者的罰則，以加阻嚇性。

例如：

一．修訂法例簡化司法程序，將違反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》第 4A 條，設立非法阻街定額罰款 \$1500 元，以加即時阻嚇性。

二．增設店鋪非法阻街而被記下指定分數，以致商業牌照遭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制度。

食環署的首要工作是保持環境衛生，食環署人員加強處理阻街問題。

市民 / 陳生上